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4]230Z035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480,931.4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5,774,603.49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4,730,502.88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2,468,416.83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22,468,416.83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132,132,9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,642,659.12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该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上述预案的实施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